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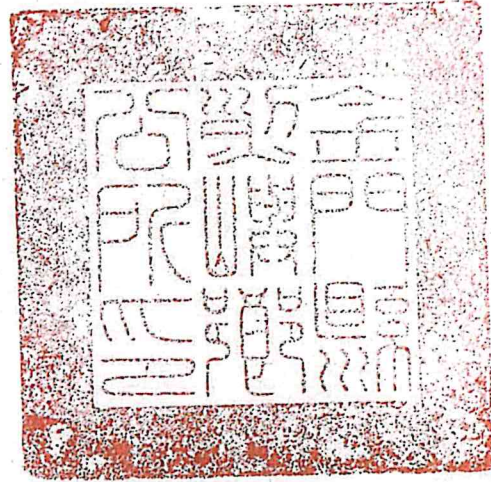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汝民字第11100074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沙溪測段1286-1地號上有(無)主墳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7條及3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：烈嶼青岐港周邊環境與休憩景觀新建工程。
- 二、遷葬地點：烈嶼鄉沙溪測段1286-1地號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、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至本所辦理遷葬事宜，逾期未自行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，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辦理遷葬作業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(082)364503。

鄉長 洪若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決行



